**梅河口市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LHX2025-0701**

**采购人：梅河口市水库移民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弘鑫工程建设招投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梅河口市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监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19号

2．项目编号：JLHX2025-0701

3．项目名称：梅河口市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监理服务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35.6107万元

6．最高限价：35.6107万元

7．采购需求：对采购人指定的项目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8．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保修期届满之日止。

9．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监理规范的合格标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提交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供应商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本单位出具的总监理工程师聘用书以及类似工程监理经验。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

（5）信用要求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

（6）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7）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8）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每天8时30分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同上）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梅河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投标操作。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梅河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梅河口市水库移民服务中心

地址：梅河口市银河大街2061号

联系人:孙志刚

电 话：0435-50960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弘鑫工程建设招投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431-8086299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431-80862999

4.技术服务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梅河口市水库移民服务中心地址：梅河口市银河大街2061号联系人:孙志刚电 话：0435-5096030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弘鑫工程建设招投标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431-80862999  |
| 1.1.4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梅河口市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编号：JLHX2025-0701 |
| 1.1.5 | 项目地点 | 吉林省梅河口市 |
| 1.1.6 | 监理范围 | 对采购人指定的项目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
| 1.1.7 | 招标控制价（万元） | 35.6107 |
| l.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中央及省级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监理周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保修期届满之日止。 |
| 1.3.2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监理规范的合格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提交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2）供应商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本单位出具的总监理工程师聘用书以及类似工程监理经验。（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4）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年份至2024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自2025年之后成立，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5）信用要求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6）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将被拒绝。（7）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8）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14）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请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处理。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1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如有）、补遗文件（如有）等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24小时内 |
| 2.2.2 |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发布，供应商无需回复确认。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24小时内。 |
| 2.3.1 |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发布，供应商无需回复确认。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总监理工程师证书等扫描件及证明资料等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2 | 报价方式 | 通过政采云平台自行报价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35.6107万元（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
| 3.3.1 | 响应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磋商保证金：□不要求☑要求磋商保证金的金额：4000元；递交形式：现金、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递交时间：2025年07月14日9：00时前。收款单位：吉林省弘鑫工程建设招投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新城支行帐 号：431903779110088联系人：王工 投标人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2、投标人以保函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达到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核查），并将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注：投标人应在电汇或转账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汇或转账凭证、基本账户信息（完整清晰）以电子档扫描发送到招标代理机构邮箱：JLHX123456@126.com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至2024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2年1月1日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如被授权人无法网上签字，需将此页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 |
| 3.7.5 | 响应文件份数 |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14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 4.2.3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4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
| 5.2 | 开标程序 | 按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系统生成顺序进行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业主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专业配置要求，由采购人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1.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同时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7.2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采用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向采购人推荐1名中标人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类似项目 | 类似业绩指应符合磋商项目的内容 |
| 10.2 | 不良行为记录 | 被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整顿并记录在案 |
| 10.3 |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 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CA锁可以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不见面开标；在开标当天，供应商拟派代表务必于开标前提前进入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迟到者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0.4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5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6 | 同义词语 |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10.7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8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0.9 | 评审方法 |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赋完分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做为该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按国家《招标投标法》第41条第1款关于“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原则，根据综合评审结果，评委会受采购人授权，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1名中标人。 |
| 10.10 | 合同及付款方式 |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 10.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交纳,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的1%收取，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收取，在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
| 10.12 | 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

## 1．总则

###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监理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本标段监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本标段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监理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人员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磋商预备会

1.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及政采云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平台通知的供应商。

2.2.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响应文件

###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六、监理大纲

七、其他材料

3.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磋商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报价次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3.3响应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磋商保证金

3.4.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5资格审查资料

/

### 3.6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需在政采云平台说明理由。

4.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5.2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开标流程进行开标。

## 6．评审

### 6.1磋商小组

6.1.1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工作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评审原则

评审工作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工作依据。

6.3.1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6.3.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3.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合同授予

### 7.1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单位，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7.2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

同时公告。

###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工作。

###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工作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工作。

### 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

### 9.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磋商小组

（经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人代表签字或采购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成交通知书(此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发出为准）

**成交通知书**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成交单位名称 |  |
| 成交项目名称 |  |
| 采购单位 |  |
| 磋 商 日 期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成 交 价 格 | 人民币： （元） |
| 计划工期 |  |
| 质 量 目 标 |  |
| 成 交 范 围 |  |
| 请成交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 采购人（章）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 采购代理机构（章）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第三章评标办法

资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 资质等级 |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标书内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 财务审计报告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至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标书内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标书内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总监理工程师 |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本单位出具的总监理工程师聘用书。（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 信誉要求 | 1、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其他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的采购活动。**（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响应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监理周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保修期届满之日止 |
| 监理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监理规范的合格标准 |
|  |  | 响应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  | 报价 | 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资信业绩部分：25分监理大纲部分：60分磋商报价：10分其他评分因素：5分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2（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25分） | 类似项目业绩（9分） |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满分9分。 |
| 其他主要人员（5分） |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满足监理要求，对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比较，配备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4分，一般得2分。否则不得分。附与其相对应的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6分） | 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无不得分。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拟投入测仪的试验检器设备（5分） |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齐全，满足监理要求，提供相关设备证明，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情况进行比较，配备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4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响应文件内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2.3（2） |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60分） |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3分） | 监理范围明晰；监理内容阐述内容完整、合理、重点突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5分） |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5分） |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5分） |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质量控制措施（6分） | 质量控制内容重点部位齐全、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程序、模式、方法手段科学合理得6分，基本合理得4分，一般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进度控制措施（3分） | 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合理施工进度计划，进度控制方法和程序，进度措施得力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投资控制（3分） | 投资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投资控制得力，措施齐全3分，基本齐全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现场监理制度（8分） | 有完善的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现场监理制度，优得8分，合理得6分，基本合理得4分，一般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突发状况处理预案（6分） | 预案切实可行、合理、内容完整；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
|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5分） |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4分） |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4分） |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者得4分，良者得2分，一般者得1分，无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3分） | 合理化建议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者得3分，良者得2分，一般者得1分，无不得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 投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享受优惠政策）**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 2.2.5（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5分） | 服务承诺（5分） | 对供应商提出的合理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1.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得分=A+B+C+D。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政府采购政策**

一、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申请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一)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如拟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二)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3%的价格扣除。

(三)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定合同为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签署日期：

**合同书（格式）**

 （以下简称采购方） （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 （服务名称）经 以 （采购项目编号）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 （以下简称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合同修改协议

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磋商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二、服务名称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项目招标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人民币（￥： 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

**四、资金支付**

本合同的资金支付详见招标文件的《项目招标需求》。

**五、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的《项目招标需求》。

**六、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七、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八、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九、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合同的验收标准和要求：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本合同的知识产权要求：

本合同的保密要求：

**十一、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签署本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 提交。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返还。

**十二、合同中止、解除**

1.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2.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合同可解除；

3.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其他约定：

**十三、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梅河口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一份。 存档一份。

**十六、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具体约定以甲乙双方签定合同为准**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项目名称：梅河口市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监理服务

（二）项目概况：施工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水泥路、沥青路、农田作业路、边沟、路灯等，本监理标对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施工具体建设地点及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 1 | 梅河口市牛心顶镇大沙河村水泥路 | 新建水泥路3.038公里，宽度2.0/2.5/3.0/3.5米涵管8道48米 |
| 2 | 梅河口市牛心顶镇双泉村路灯 | 新建路灯80盏 |
| 3 | 梅河口市双兴镇庆胜村路灯 | 新建路灯118盏 |
| 4 | 梅河口市双兴镇双兴村沥青路 | 新建沥青路2.439公里，宽度4/4.5米 |
| 5 | 梅河口市双兴镇双兴村路灯 | 新建路灯35盏 |
| 6 | 梅河口市双兴镇裕庆村路灯 | 新建路灯100盏 |
| 7 | 梅河口市山城镇城西村水泥路 | 新建水泥路1.932公里，路面宽度为2.0/2.5/3.0米，圆管涵5道30米 |
| 8 | 梅河口市山城镇大泉眼村水泥路 | 新建水泥路1.008公里，路面宽度为2.0/2.5/3.0/3.5米，圆管涵7道42米 |
| 9 | 梅河口市小杨乡双阳村农田作业路 | 新建水泥路1.717公里，路面宽度为3.0米，圆涵管8道48米。 |
| 10 | 梅河口市小杨乡陈大桥村农田作业路 | 新建水泥路2.335公里，扣除原有过水路面20米，实际修建长度为2.315公里,路面宽度均为2.5米，圆涵管3道18米。 |
| 11 | 梅河口市小杨乡保祥村沥青路 | 新建沥青路3.868公里，扣除原有交叉路口8米，实际修建长度为3.860公里,路面宽度为3.0/3.5米，圆涵管1道6米。 |
| 12 | 梅河口市小杨乡保祥村路灯 | 新建路灯150盏 |
| 13 | 梅河口市吉乐乡吉安村水泥路 | 新建水泥路0.866公里，路面宽度为3.0米，圆管涵3道18米 |
| 14 | 梅河口市李炉乡凤城村路灯 | 新建路灯60盏 |
| 15 | 梅河口市李炉乡连山村路灯 | 新建路灯60盏 |
| 16 | 梅河口市红梅镇中兴村水泥路 | 新建水泥路1.653公里，路面宽度为2.5/3.0米，圆涵管5道30米。 |
| 17 | 梅河口市山城镇小湾村水泥路 | 新建水泥路2.428公里，路面宽度为3.0/3.5/4.0米，涵管14道88米 |
| 18 | 梅河口市山城镇西花园村边沟工程 | 新建浆砌石边沟346米，新建预制槽边沟990米，新建涵管41道192米。 |
| 19 | 梅河口市中和镇兰堡村水泥路工程 | 新建水泥路2.127公里，宽度2.5/3.0米 |
| 20 | 梅河口市进化镇三合村沥青路工程 | 新建沥青路0.663公里，宽度4米，涵管1道6米 |
| 21 | 梅河口市湾龙镇双山村水泥路工程 | 新建水泥路0.734公里，路面宽度3.0/4.0米，圆管涵0.6米16米，圆管涵1.0米6米 |
| 22 | 梅河口市牛心顶镇双泉村水泥路工程 | 新建水泥路0.691公里，路面宽度3.0/2.5米，圆管涵0.6米24米，新建警告标志两座及警示桩等附属交通设施 |

（三）服务内容：对采购人指定的项目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四）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保修期届满之日止。

（五）预算金额：35.6107万元

**二、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范围及内容：

1、监理服务的范围：主要对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2、监理服务的内容：主要是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协调工作。

3、设计方面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其他相关业务。

4、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其他相关业务。

5、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要求等，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二）监理依据：本次监理遵照（但不限于）以下规定执行

1、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市政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7、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检验、验收的规范、规程和标准；

8、经批准的本工程的有关建设文件、设计文件及设计变更文件；

9、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

10、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需具备经纬仪、水准仪、交通工具、电脑、打印机、相机等。

**三、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技术标准、规范

6、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其他资料

**四、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六、监理大纲

七、其他材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1、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磋商价格，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并交付与其相一致的服务。

2、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书和履行一切必要手续。

6、我们对磋商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8、我们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磋商保证金。

9、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2、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其他供应商、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3、（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  |
| 2 | 监理周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保修期届满之日止 |  |
| 3 | 监理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监理规范的合格标准 |  |
| 4 | 响应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三、开标一览表

（第一次磋商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报价（总价，元） | 企业资质等级 | 磋商保证金 |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 质量标准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备注：按照“政采云”模板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四、磋商保证金

注：磋商保证金，后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
| 营业执照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本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体系认证情 况 |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系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
| 备 注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证明等扫描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财务状况（单位：元） | **近 三 年（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
|
| 第一年（2022） | 第二年（2023） | 第三年（2024） |
| 1总资产 |  |  |  |
| 2.流动资产 |  |  |  |
| 3.总负债 |  |  |  |
| 4.流动负债 |  |  |  |
| 5.税前利润 |  |  |  |
| 6.税后利润 |  |  |  |

 **注：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否则按废标处理。**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服务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文件

### （四）正在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服务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文件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类似业绩查询网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及评审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制造年份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服务采购，只依据服务的承接商判定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属于监狱企业则不提供。**

## 六、监理大纲

##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1

**第二次报价表**

具体以政采云平台中给出的格式进行填写，按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二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的，后果自负。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

吉财采购〔2022〕478号

各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吉林省财政厅

2022年6月6日

附件：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 。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二、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2022年5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